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

農糧字第 1071092008A 號

修正「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」第三點

主任委員 林聰賢

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申請人申請稻米出口同意文件，應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同意後，核發輸出同意文件。

有下列各款情形，並應另檢具相關文件：

- (一) 為試驗研究用之輸出稻穀或糙米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二) 輸出具有品種權之稻穀或糙米者，應檢附植物品種權人授權或同意出口證明文件。